# 物質安全資料表(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)

## 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 : NBR

製造商名稱: 锦湖石油化学 (锦湖石油化学, KUMHO PETROCHEMICAL)

製造商地址: 首尔市中区清溪川路100Signature塔楼东馆

製造商電話:

製造商傳真:

緊急聯絡電話:

##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己知無特別危險。

## 三、 成分辨識資料

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
中英文名稱:	丙烯腈-丁二烯共聚物
同義字:	丁腈橡膠(NBR)
化學品族群:	合成橡膠的共聚物
分子式:	$-(-CH2CH = CHCH2-)_x-(-CH2CHCN-)_y-$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.):	混合物
危害物質成分:	無

#### 四、 急救措施

不預期需要。

#### 五、 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器	水,泡沫,乾粉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	形成危險有毒化學成份。
	消防人員遇到緊急時裝備要配戴正壓空氣呼吸器.當燃燒時候經過高熱使分解和燃燒,造成刺激性和有毒性的氣體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	使用正壓空氣呼吸器。

#### 六、 洩漏處理方法

不預期需要。

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: 只須放置於良好通風的空地。

儲存: 儲存在清潔乾燥的環境下,不要暴露在高於 50℃溫度. 保存時須遠離高熱度和附近有燃燒

地方。

# 八、 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: 熱處理操作應該在有排氣通風使抽出煙霧設備的地方. 在高溫加工操作過程殘留的丁二烯及丙烯腈單體可能會溢散出, 應當保持有足夠空氣流通, 勿超過容許暴露限定標進。

#### 控制參數: TWA/STEL/CEILING

	CAS NO.	含量	風險限度	
	CAS NO.		CAS NO.	ACGIH TLV
丁二烯單體	107-13-1	<10ppm	2ppm(A2, Skin)	2 ppm (TWA) 1 ppm (AL) 10 ppm (Ceiling)
丙烯腈單體	106-99-0	<10ppm	2ppm(A2)	1 ppm (TWA) 0.5 ppm (AL) 5 ppm (STEL)

備註: \*1. TLV:極限值. \*6. A2:引發癌症.

\*2. TWA: 時間平均重量。

\*4. ACGIH: 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學家美國 \*8. STEL: 短期暴露風險

\*5. OSHA: 職業性安全& 健康管理。 \*10. Ceiling: 最高可接受濃度

\*7. OSHA PEL: OSHA 可允許風險限額,8

個人防護設備: 呼吸防護: 不預期需要。

手部防護: 建議戴手套。

眼睛防護: 建議戴安全眼鏡。 皮膚及身體防護: 不預期需要。

為個人衛生保健之防護:離開工作場所前或作業後要洗手。

## 九、 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:固體	形狀:塊狀	
顏色:黃褐色至棕色	氣味:近無味	
分解溫度:>200℃	沸點/沸點範圍:不適用	
pH 值:不適用	閃火點:	
	測試方法: 開杯 閉杯 (不適用)	
自燃溫度:不適用	爆炸界限:不適用	
蒸氣壓:不適用	蒸氣密度:不適用	
比重:0.99	溶解度:不溶於水	

#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:	本產品為安定物質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:	加工溫度上升可能使聚合物中部份殘留丙烯腈和丁二烯分解。
應避免之狀況:	保存方式遠離高熱度和附近有火燄的地方。
應避免之物質:	會與強氧化劑發生變化。
危害分解物:	燃燒或受熱分解時,會產生二氧化碳,碳氮化合物及氰化物之類有毒物
	質。

#### 十一、 毒性資料

急毒性:	無類似危害。
局部效應:	無類似危害。
致敏感性:	本產品不預期造成敏感性。
毒性或長期毒性:	無類似危害。
特殊效應:	本產品含有極微量之殘留單體,在橡膠工業一般加工溫度範圍可能會逸散,操作時應於通風良好之處,以避免因單體揮發影響健康。

## 十二、 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:無相關資料提供。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:焚化。依照當地法令條例處理,設法回收再利用。

#### 十四、 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:	本產品未被指定為危險物質。
聯合國編號(Un-No):	不適用。
國內運輸規定:	本產品未被指定為危險物質。
特殊運輸方法及注意事項:	無。

## 十五、 法規資料

依據美國安全衛生協會(OSHA) Hazard Communication Standard CFR Title 29,Pat 1910.1200 或加拿大WHMIS 規範.此物質並非危害化學物質。

# 十六. 其他資料:

製表單位	名稱: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地址/電話:臺灣省高雄縣林園鄉工業一路	9 號 / (886)-(7)-6413621
製表人	職稱: 研究員	姓名(簽章): 江慶福
製表日期	2008年 10月	

## 使用者責任:

這些訊息並無法涵蓋使用者在處理、加工及應用時,可能經歷的所有狀況。使用者應檢測操作的每個狀況,已決定是否需要額外的預防措施。

# 非承擔責任:

由於使用條件或過程非我們所能控制,所以我們無法承當任何責任,及明確地否認此種物質于任何使用時的任何 責任。至於資料的精確性、物質使用相關聯的危險、或者從有關使用獲得的結果,在此所包括的訊息相信是真 實及精確的,但所有陳述或建議並不含有擔保、明示或暗示的意思。因此,依循所有適用的政府法律規範,仍 是使用者本身應有的責任。